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孔僑驊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被告 鴻宇生醫有限公司

京樺國際美業有限公司

囍朵國際美學有限公司

兼 上 共 謝秉峻
同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000元，惟查：本件原告先位聲明部分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,896,016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23,921,640元（計算式：《每月薪資389694元/月+每月提退休金9000元/月》×5年×12月/年=23,921,640），訴之聲明第三項及訴之聲明第四項後段關於109年1月19日後之給付，其得受利益與聲明第二項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訴之聲明第四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0,121元，則本件原告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合計為新臺幣67,467,777元（計算式：42,896,016+23,921,640+650,121=67,467,777）。原告備位聲明部分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,593,887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24,565,680元（計算式：《每月薪資400,428元/月+每月提退休金9000元/月》×5年×12月/年=24,565,680），訴之聲明第三項及訴之聲明第四項後段關於109年1月19日後之給付，其得受利益與聲明第二項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訴之聲明第四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0,121元，則本件原告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

01 標的之金額及價額合計為新臺幣67,809,688元（計算式：42,59
02 3,887+24,565,680+650,121=67,809,688）。又本件先備位聲明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其中最高者即備位聲
04 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67,809,688元定之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8,728元，惟
06 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，依勞動
07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
08 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02,909元（計算式：608,728-
09 《608,728÷3×2=》=202,909.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僅
10 繳納新臺幣5,000元，尚欠新臺幣197,909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11 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
12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
1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15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鍾尚勳